

证券代码：600556

证券简称：ST 慧球

编号：临 2017—014

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5%以上股东股权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慧球科技”）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《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5%以上股东股份已被司法冻结查封的公告》（公司公告临 2017-010 号），因公司与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对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所持有的 23,242,265 股公司股票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予以查封冻结，冻结期限从 2016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1 日止。

公司已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，并于近日收到了相关《民事裁定书》。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查询股东名册显示，公司股东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被司法冻结的 23,242,265 股(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88%)已解除冻结。本次解除冻结之后，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43,345,64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.979315%，无被司法冻结股份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